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9-6号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

你单位因拖欠梁翠玉等15名员工工资合计52450.94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我局依法于2025年7月28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19-3号），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梁翠玉等15名员工工资合计52450.94元，详见附件《欠薪情况汇总表》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附件：欠薪情况汇总表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
楼一楼

联系人：钟万志 林良金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